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2〕129号

关于鹤山市专铸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 铝合金转椅配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专铸五金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专铸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铝合金转椅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专铸五金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二区 4 号 B 栋，租赁已建工业厂房从事铝合金转椅配件生产，项目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，年产铝合金转椅配件 150 万件。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熔化、压铸、去水口、检验等工序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

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冷却废水、喷淋塔废水、脱模剂处理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“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”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值后，回用于厂区绿化、道路抑尘，不外排。喷淋塔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。冷却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脱模剂废水经过滤捞油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熔铸烟尘、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其中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1中金属熔化工序排放限值,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

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附录 A-表 A.1 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 NO_x≤0.374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2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1日印发
